

## 海事處佈告 2010 年第 102 號

( 海事工程 )

### 龍鼓水道踏石角對開碼頭擴建工程和疏浚工程

由即時開始，在連接下列坐標 ( WGS 84 基準 ) 的直線與毗鄰海岸線所圍繞的水域範圍內，會進行疏浚工程並在現有碼頭進行擴建工程，為期約三個月：

(A)	22° 22.473' N	113° 54.953' E
(B)	22° 22.454' N	113° 54.933' E
(C)	22° 22.525' N	113° 54.839' E
(D)	22° 22.748' N	113° 54.716' E
(E)	22° 22.771' N	113° 54.752' E
(F)	22° 22.713' N	113° 54.873' E
(G)	22° 22.656' N	113° 54.961' E

2. 工程由多艘船隻進行，包括一艘挖泥船、數艘起重駁船、一艘平頂躉船、若干開底泥躉和拖船。此項工程所用的船隻數目不時有變，以配合工程所需。

3. 挖泥船和每艘起重駁船四周約 50 米範圍劃為工作區，在挖泥船和起重駁船拋出船錨之處，將放置裝有黃色閃燈的黃色標誌浮泡，以標示船錨的位置。

4. 在施工期內，施工區內會設置數道隔沙網。隔沙網會從海面向下延伸至海牀，把碼頭圍起。每道隔沙網均為一張大網，用以防止淤泥及沉積物流出。裝有黃色閃燈的黃色小浮標會沿隔沙網放置，以標示隔沙網的範圍。

5. 工程會全日 24 小時進行。

6. 施工期間，潛水作業會不時進行。

7. 此項工程所用的船隻，將會展示國際和本地規例所訂明的信號。
8. 凡在附近水域航行的船隻，務須謹慎駕駛，切記有潛水員在施工區內工作，要以慢速遠離該區行駛。
9. 本佈告附有施工區位置示意圖。
10. 本佈告取代海事處佈告 2010 年第 31 號。

署理海事處處長廖漢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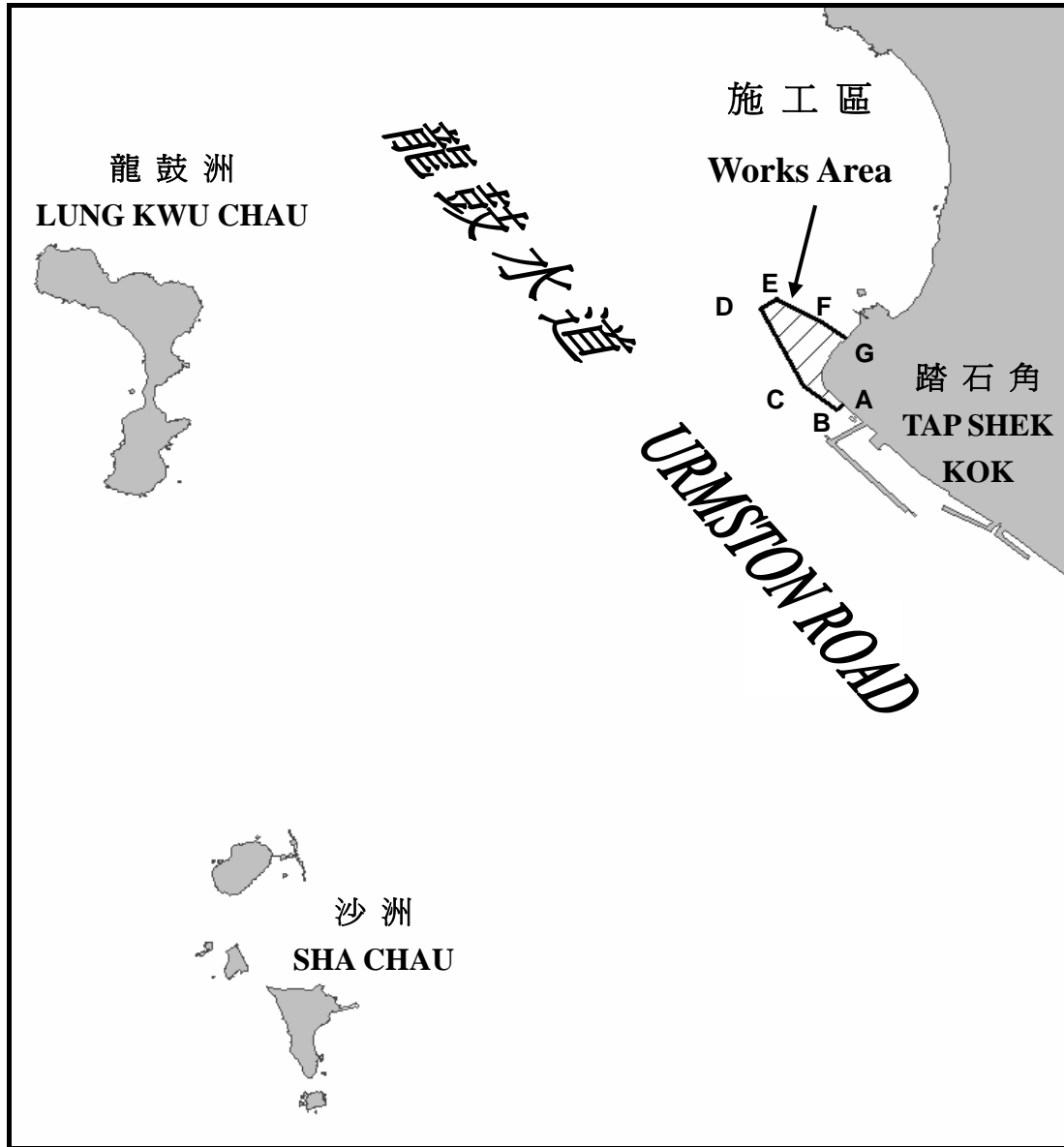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海事處

2010 年 7 月 14 日

檔號：L/M 105/08 in PA/S 909/111/22

海事處佈告 2010 年第 102 號附圖

Drawing Attached to Marine Department Notice No. 102 of 2010



不宜作航行用途  
NOT TO BE USED FOR NAVIGATION